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927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群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